

大观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新能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0803-30-03-014507	
项目法人	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_大观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十里乡林业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30亩，总建筑面积10608平方米。主要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碳素制品、增碳剂、摩擦材料、电阻料、保温料、耐火材料等，年生产加工新能源材料26400吨，购置并安装各类设备118台/套。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1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113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 (万元)			11000	
	2、银行贷款 (万元)			0	
	3、股票债券 (万元)			0	
	4、其他 (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大观区发展改革委 				
备注	请到自然资源与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涉及项目的劳动、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项目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http://59.203.5.50:8081/tzxmspall/tzxmap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 2019-6-18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TR1UX8W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徐良训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碳素制品、增碳剂、冶金辅料、耐火材料、金属及铁合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机电产品、五金材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05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营业执照

庆 国用 (2007) 第 12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庆资产分公司)		
座 落	十里乡林业村		
地 号	01-02-21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 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 拔	终止日期	长 期
使用权面积	68541.0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安庆市 人民政府 (章)
2007 年 4 月 20 日

元 事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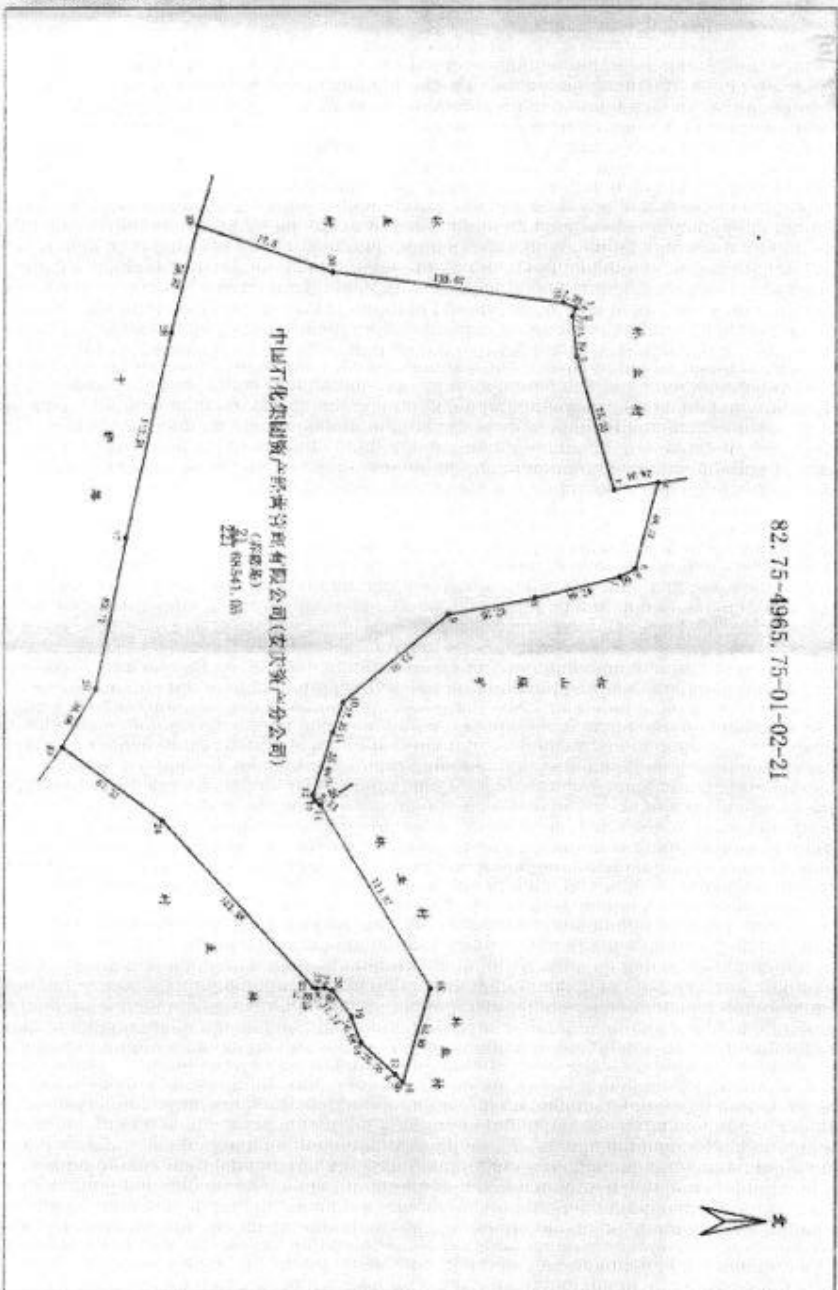


No

010439918



82.75-4965, 75-01-02-21



$\frac{1}{n} + \frac{1}{n} = \frac{2}{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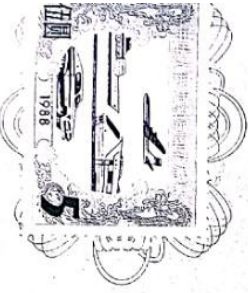
1:25000

2007年03月22日

庆 国用 (2012) 第 42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安庆中大碳素有限公司		
座 落	大观区十里铺乡林业村		
地 号	01-02-029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7月14日
使用权面积	3704.2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704.24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章)

2012年10月23日

图纸骑缝专用章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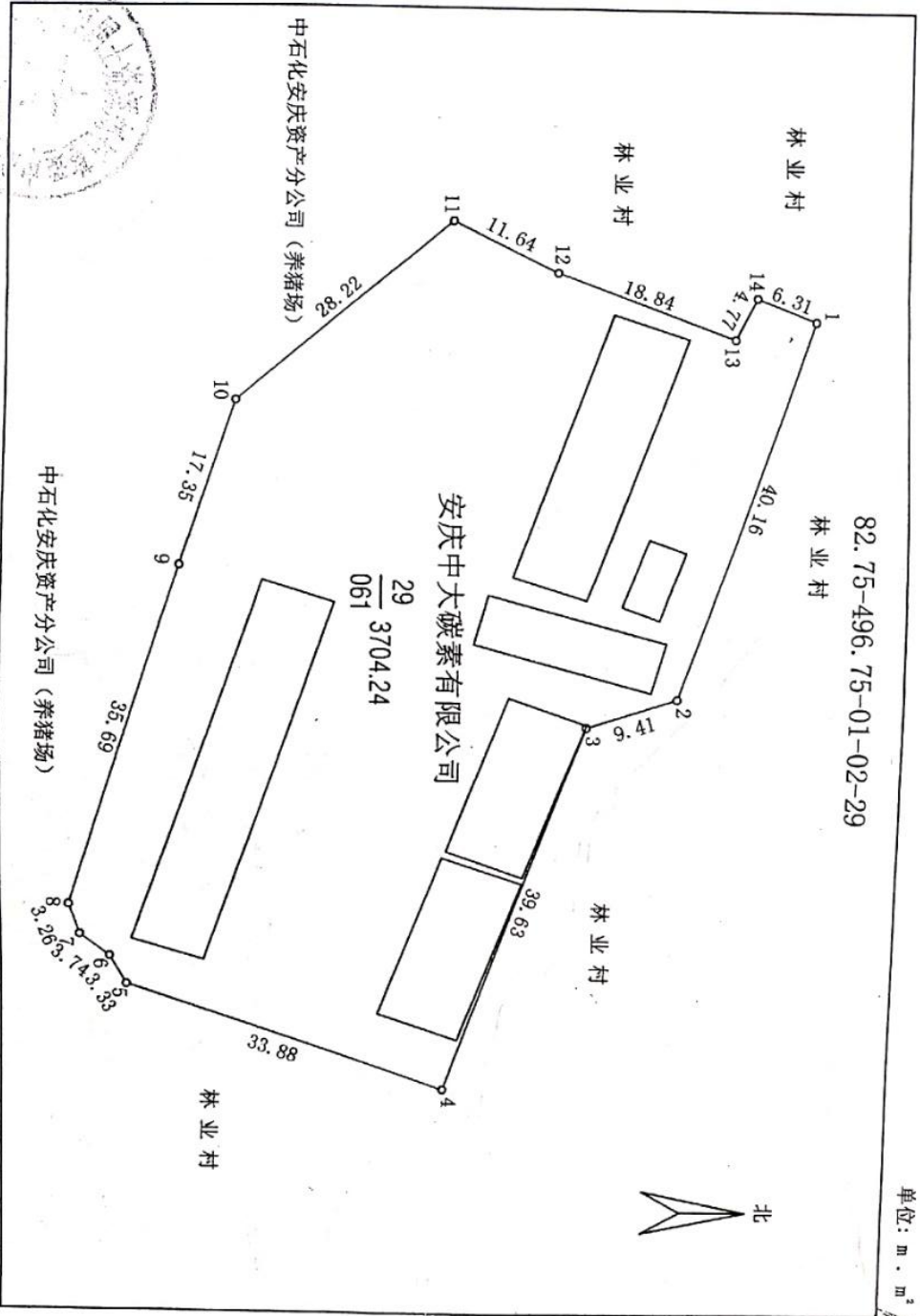


宗地图

82.75-496.75-01-02-29

单位: m · m²

图纸骑缝专用



制图日期: 2012年8月15日

审核日期:

比例尺 1:600

绘图员: 马宗楷

审核员:

用地面积表

用地单位: 柘山煤矿

序号	点号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1	1	82942.250	496930.947	L(1—2)=	40.158
2	2	82929.158	496968.911	L(2—3)=	9.406
3	3	82920.207	496971.800	L(3—4)=	39.630
4	4	82906.375	497008.938	L(4—5)=	33.884
5	5	82874.210	496998.283	L(5—6)=	3.335
6	6	82872.500	496995.420	L(6—7)=	3.736
7	7	82869.480	496993.220	L(7—8)=	3.261
8	8	82868.410	496990.140	L(8—9)=	35.693
9	9	82879.020	496956.060	L(9—10)=	17.348
10	10	82884.440	496939.580	L(10—11)=	28.216
11	11	82906.006	496921.385	L(11—12)=	11.637
12	12	82916.489	496926.438	L(12—13)=	18.836
13	13	82934.182	496932.899	L(13—14)=	4.767
14	14	82936.372	496928.665	L(14—1)=	6.305

面积: 3704.24平方米= 5.5564亩

安庆市国土资源规划整理中心

2011年5月10日

资料专用章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十里铺乡）

（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权以租赁方式处置合同）

出租方（甲方）：安庆市大观区十里铺乡人民政府

承租方（乙方）：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上资源、埋藏物、市政公用设施、地上附着物不在土地使用权出租范围。

第二条 乙方在承租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的利用土地的各项行为，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破坏土地和损害社会公共安全及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地块位于十里铺乡养猪场，土地总面积为 13281.23 平方米，土地等级为 5 等级。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到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地块，按照批准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第六条 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租金以土地总面积计算，单位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 9 元，六年租金总额为 717186.42 元(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壹佰捌拾陆元肆角捌分)人民币。自\年起，每年的年租金递增\%。

第七条 租金支付时间和方式:按 2 执行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的%，共计元(大写:)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可在最后一次交纳土地使用权租金时折抵。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 2019 年全部土地使用权租金给甲方，共计 119531.07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叁拾壹元零柒分)人民币。

3. 租金的支付方式为:转账

第八条 乙方同意从 2020 年开始，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按约定的标准和方式支付完每年度土地使用权租金，并承担承租土地的政府收益。

第九条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完该年全部土地使用权租金后 30 内，凭付款凭证换取相关票据。

第十条 如乙方以外汇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年租金及其他费用，其外汇与人民币的比价，以交款前一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一条 乙方依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在乙方租赁期间，甲方若因自身发展需要、

城市规划拆迁等特殊原因，需要使用乙方承租土地，须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腾让土地，不得要求其它任何补偿。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抵押或用于其它经济活动。

第十三条 乙方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或者在土地上新建或改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须取得甲方同意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实施，并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否则即为违章建筑，甲方在合同解除之日可自行处置，如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土地使用权须在期满之日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甲方如果同意乙方的续期要求，将与乙方协商确定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年限、租金标准及其他条件后，与乙方签订续租合同。

第十五条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付乙方使用。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不承担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

及需要变更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解释或请求。

第十七条 乙方逾期交付应付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项总额的%向甲方缴纳滞纳金:逾期 30 天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逾期交付土地使用权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年租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租赁期相应顺延，逾期 30 天仍未交付土地使用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 2 项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如发生争议引发诉讼，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有涉诉费用。

第二十条 在合同租赁期内，如发生土地产权人收回土地或政府征收，自土地产权人发函送达甲方之日或该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即为本合同自动解除之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之日起一个月内，如果乙方没有完全搬迁该土地设备原料等。甲方可以不经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自行委托第三方代为搬迁，所发生的搬迁费、租赁费等所有代履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承担代履行搬迁所产生的乙方任何财产损失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无。



2017年7月10日

土 地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安庆中大碳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 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安庆市大观区十里铺乡林业村，面积 3704.24 平方米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承租给乙方使用(具体以合同附图为准)。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承租形式：土地及地面附着物一同出租，在承租期内乙方不得将承租的土地及地面附着物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及承租金交付：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9 元/平方米，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当年的承租金，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叁佰叁拾捌元壹角陆分（¥33338.16 元）。以后每年按此时间支付当年承租金。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期满，如继续出租，乙方有权续租，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额的 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出租方(签字) 刘 丑
2019年 12月 25日


承租方(签字) 侯 彪
2019年 12月 25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800MA2TR1UX8W001Q

单位名称：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十里乡林业村

法定代表人：徐良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十里乡林业村

行业类别：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TR1UX8W

有效期限：自2025年04月16日至2030年04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观环建函〔2021〕10号

关于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能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区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部门于11月10日召开了该项目并联审查会（观政务并〔2021〕7号），根据并联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该项目位于安庆市大观区十里铺乡林业村，租赁十里铺乡政府及安庆中大碳素有限公司场地从事新能源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碳素制品、增碳剂、摩擦材料、电阻料、保温料、耐火材料等）生产，总投资11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占地面积16985.47m²，建筑面积10608m²。项目主要新建新建2条石墨及碳素制品破碎生

产线和 1 条造粒生产线；两条破碎生产线主要通过上料、筛分、破碎、混料、包装等工序生产石墨及碳素制品，造粒生产线主要通过上料、混料、造粒、包装等工序生产造粒产品，形成年产 26400 吨新能源材料生产规模；同时配建相应辅助和公用工程。该项目已通过大观区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803-30-03-014507），且取得十里铺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十经〔2019〕5 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施工期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规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落实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渣土运输车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划定的渣土运输线路进行运输，不得私自更改运输线路，禁止超载运输及运输车辆不加盖和沿途泼洒行为，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的影响。

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昼间进行并远离敏感点布置，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中有关规定。

施工废料尽量回用，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应符合《安庆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宜政发〔2013〕14号）相应规定；挖方应及时回填或清运，避免造成水土流失，运输车辆必须规范运输、“净车出场”，防止土方洒落和造成扬尘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落实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主要废气为上料、筛分、破碎、混料、装包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库及成品库扬尘，厂区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等。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均为封闭式车间，物料皮带输送采取封闭措施。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混料工序粉尘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装包工序产生粉尘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3#）排放；造粒工序产生粉尘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4#）排放。项目粉尘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的标准限值。同时，项目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厂区路面定期清扫洒水，以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你公司需确保

废气处理设施按要求进行建设并正常运行，确保维持正常处理效率，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设置永久采样孔。

（四）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各类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加设减振垫、高噪设备地埋、设置车间墙体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叉车、运输车辆等均委托场外修理厂进行修理维护。项目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项目布袋除尘器粉尘及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造粒工序；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购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完善防火、防爆措施等。

（七）强化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

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建设单位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报告表》要求开展项目各项污染物环境监测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八)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按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

(九)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核定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烟(粉)尘:
0.2595t/a。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各类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社会稳定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

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向我局报备。

五、其他要求。

1. 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2. 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安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观区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十里铺乡人民政府落实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要求。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TR1UX8W）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1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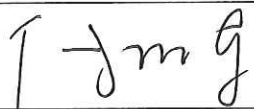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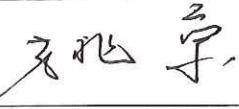
3408110151120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十里铺乡人民政府，安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观区执法大队，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800MA2TR1UX8W
法定代表人	徐良训	联系电话	18956964418
联系人	徐良训	联系电话	18956964418
传 真		电子邮箱	18956964418@139.com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 中心经度 116.58.53.05 中心纬度 30.34.8.18		
预案名称	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徐良训	报送时间	2025 年 04 月 27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803-2025-006-L		
报送单位	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211212051888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HMS2505040

委 托 单 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 (二期) 网风网

络四楼 403-409

邮政编码: 230093

联系电话: 13365653355

公司网址: www.ahmshj.com



编

制:

王强

审

核:

张青

批

准:

李强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一、受检方概况

受检方名称：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十里乡林业村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18712188285

二、检测方法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 g/m ³	电子天平 AHMS-SY-014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AHMS-SY-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HMS-YQ-015 声校准器 AHMS-YQ-023 便携式风速仪 AHMS-YQ-070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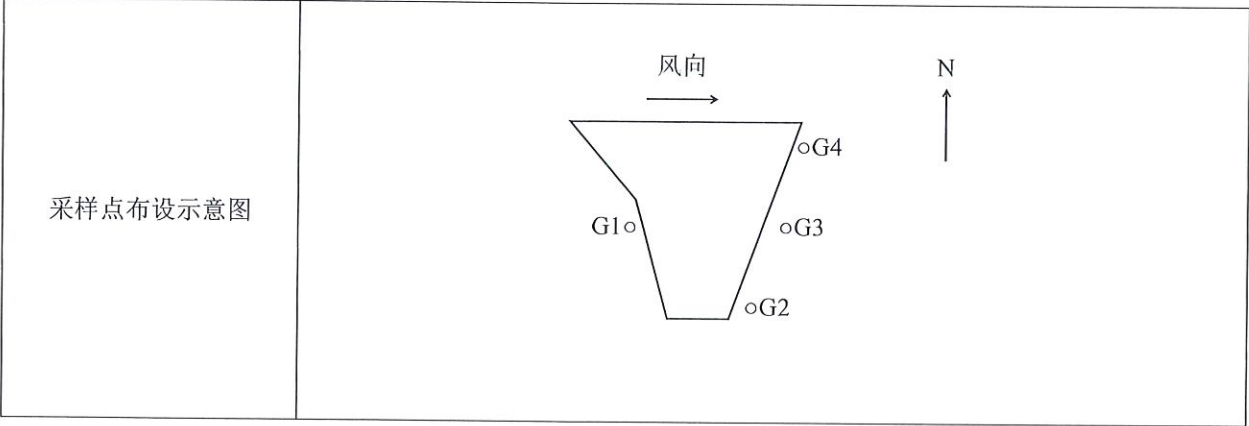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5/27		分析日期	2025/5/27-2025/5/3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厂界 上风向 G1	2505040FA0101	第一次	0.196	
	2505040FA0102	第二次	0.197	
	2505040FA0103	第三次	0.195	
厂界 下风向 G2	2505040FA0201	第一次	0.216	
	2505040FA0202	第二次	0.212	
	2505040FA0203	第三次	0.215	
厂界 下风向 G3	2505040FA0301	第一次	0.212	
	2505040FA0302	第二次	0.208	
	2505040FA0303	第三次	0.211	
厂界 下风向 G4	2505040FA0401	第一次	0.203	
	2505040FA0402	第二次	0.203	
	2505040FA0403	第三次	0.206	
备注		/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5/28		分析日期	2025/5/28-2025/5/3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厂界 上风向 G1	2505040FB0101	第一次	0.194	
	2505040FB0102	第二次	0.195	
	2505040FB0103	第三次	0.197	
厂界 下风向 G2	2505040FB0201	第一次	0.216	
	2505040FB0202	第二次	0.214	
	2505040FB0203	第三次	0.212	
厂界 下风向 G3	2505040FB0301	第一次	0.209	
	2505040FB0302	第二次	0.212	
	2505040FB0303	第三次	0.210	
厂界 下风向 G4	2505040FB0401	第一次	0.201	
	2505040FB0402	第二次	0.206	
	2505040FB0403	第三次	0.204	
备注		/		

表 3-3 无组织废气点位图：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排气筒出口		分析日期	2025/5/25-2025/5/3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现场条件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日期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5/25	2505040FA0501	第一次	6.7	10584	32.6	2.16	1.2	0.0127	
	2505040FA0502	第二次	6.4	10090	32.9	2.35	1.4	0.0141	
	2505040FA0503	第三次	6.0	9456	32.8	2.41	1.3	0.0123	
2025/5/26	2505040FB0501	第一次	6.5	10261	33.5	2.06	1.4	0.0144	
	2505040FB0502	第二次	6.3	9908	33.5	2.37	1.6	0.0159	
	2505040FB0503	第三次	6.2	9734	33.6	2.28	1.5	0.0146	
备注			/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2#排气筒出口		分析日期	2025/5/25-2025/5/3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现场条件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日期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5/25	2505040FA0601	第一次	3.6	12553	37.1	2.33	1.6	0.0201	
	2505040FA0602	第二次	3.6	12594	35.9	2.40	1.5	0.0189	
	2505040FA0603	第三次	3.6	12690	34.3	2.17	1.4	0.0178	
2025/5/26	2505040FB0601	第一次	4.3	14760	40.8	2.86	1.8	0.0266	
	2505040FB0602	第二次	5.0	17074	41.8	3.04	1.9	0.0324	
	2505040FB0603	第三次	5.0	17155	39.8	3.28	1.8	0.0309	
备注			/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3#排气筒出口	分析日期	2025/5/27-2025/5/30				检测结果	
			采样现场条件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5/27	2505040FA0701	第一次	3.4	11741	37.1	3.44	1.7	0.0200
	2505040FA0702	第二次	3.1	10659	37.6	3.38	1.6	0.0171
	2505040FA0703	第三次	3.1	10656	38.0	3.24	1.9	0.0202
2025/5/28	2505040FB0701	第一次	3.0	10546	31.9	3.22	1.9	0.0200
	2505040FB0702	第二次	3.1	10844	32.4	3.17	1.7	0.0184
	2505040FB0703	第三次	3.1	10852	32.7	2.96	2.0	0.0217
备注			/					

五、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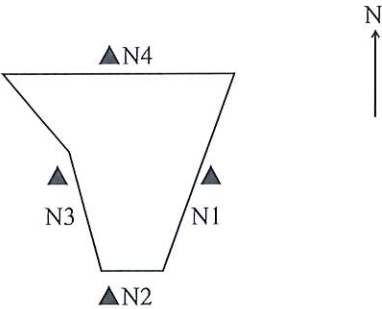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5/5/25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9:57-20:02	58	22:23-22:28	48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10-20:15	53	22:33-22:38	4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0-20:25	52	22:44-22:49	4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19:49-19:54	58	22:13-22:18	49
测点布设示意图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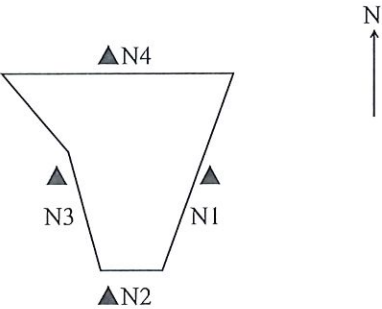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5/5/26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20:18-20:23	54	22:11-22:16	49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9-20:34	56	22:22-22:27	4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38-20:43	56	22:31-22:36	4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04-20:09	58	22:03-22:08	47
测点布设示意图						

表 5-3 噪声气象参数表：

测量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m/s）
2025/5/25	晴	0.6
2025/5/26	晴	0.7

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非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实施新能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位于安庆市大观区十里铺乡林业村。项目占地 16985.47 平方米（其中租赁十里铺乡政府土地 13281.23 平方米，租赁安庆中大碳素有限公司土地 3704.24 平方米），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10608 平方米。购置安装输送机、提升机、上料机、除尘器、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年加工生产新能源材料（仅外购碳素、石墨制品进行破碎加工及外购碳素石墨粉尘进行造粒）26400 吨。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取得了项目在安庆市大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3-340803-04-05-169938。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环评，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获得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21)10 号）。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800MA2TR1UX8W001Q。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落实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2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主要废气为上料筛分、破碎、混料、装包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库及成品库扬尘厂区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等。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均为封闭式车间，物料皮带输送采取封闭措施。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均为封闭式车间，物料皮带输送采取封闭措施。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粗破、磨粉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整形装包工序产生粉

		混料工序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装包工序产生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造粒工序产生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4#)排放。项目粉尘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的标准限值。同时, 项目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厂区路面定期清扫洒水, 以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你公司需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按要求进行建设并正常运行, 确保维持正常处理效率, 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设置永久采样孔。	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粉尘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同时, 项目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厂区路面定期清扫洒水, 以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永久采样孔。
3	噪声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各类产噪生产设备, 采取加设减振垫、高噪设备地理、设置车间墙体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底座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叉车、运输车辆等均委托场外修理厂进行修理维护。项目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项目布袋除尘器粉尘及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造粒工序;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叉车、运输车辆等均委托场外修理厂进行修理维护。项目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项目布袋除尘器粉尘及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5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购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完善防火、防爆措施等。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购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完善防火、防爆措施等。
6	施工期	加强施工管理, 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规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 落实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 渣土运输车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划定的渣土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组织施工, 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按照《安庆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宜政发(2013)14 号)处理处置建筑垃圾。

	运输线路进行运输，不得私自更改运输线路，禁止超载运输及运输车辆不加盖和沿途泼洒行为，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昼间进行并远离敏感点布置，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施工废料尽量回用，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应符合《安庆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宜政发(2013)14号)相应规定;挖方应及时回填或清运，避免造成水土流失，运输车辆必须规范运输“净车出场”，防止土方洒落和造成扬尘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	---	--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1	原环评为筛分、破碎两个工序，		筛分为筛分破碎一体机，后面工序为粗破、磨粉工艺，由于增加一道破碎，现产品无需混料。现状设备功能与环评略有变化，产品产能不变，排气筒设置情况不变
2	有造粒工序，造粒粉尘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取消造粒工序，无造粒粉尘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表 1.3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未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	本项目在批复厂址建设，	未发生重大变动

	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主要排放口	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依旧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变	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建设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雨水收集池。	未发生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 废气: 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否

	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以及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改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GB16297-1996）表2要求，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标准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改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	--	---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置措施及去向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废气	筛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搞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筛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搞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混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搞排气筒 DA002 排放	粗破、磨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搞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置措施及去向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置措施及去向
				放				
	包装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搞排气筒 DA003 排放	整形包装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搞排气筒 DA003 排放
	造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搞排气筒 DA004 排放	/		/	/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废布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布袋	废布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等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等
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中总量。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序号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	------------------	--------------------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大观区十里铺乡林业村,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大观区十里铺乡林业村,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否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新建一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用于绿化、厂区洒水抑尘等;无生产废水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新建一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用于绿化、厂区洒水抑尘等;无生产废水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否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否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评价认为,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运营过程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评价认为,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否

6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否
---	-----	--	--	---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粉尘等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粉尘等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外排: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将导致废气事故外排,污染大气环境,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出现故障应及时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降低废气事故外排风险。	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外排: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将导致废气事故外排,污染大气环境,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出现故障应及时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降低废气事故外排风险。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工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培训,熟悉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操作。 (2) 加强巡查,定期对环保设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厂家联系维修或更换配件,确保环保	(1) 工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培训,熟悉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操作。 (2) 加强巡查,定期对环保设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厂家联系维修或更换配件,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一但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运

	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一但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运行，立即停机检修。 （3）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行，立即停机检修。 （3）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	--	--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